

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12.2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.4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

104.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五條通過

106.4.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及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中分別推選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代表六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、其他人員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。並得由校長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會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為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及審議重大校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研擬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